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董事有意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2026年6月16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進行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考慮到本公司股價現時處於業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被低估的水平，董事會於2026年6月17日（香港時間）決議動用購回授權，不時因應市況於公開市場積極推行場內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該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可進一步反映本公司對旗下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締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憑藉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可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實施股份購回。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會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股份購回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不得於限制期間內購回股份）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所購回股份可予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進行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將受市況影響，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Grace Hui Tang* 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 先生及楊台瑩博士。